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市政府、县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放管服工作及建设服务型政府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的综合协调工作，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参与拟订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制度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行政审批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第二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139.0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1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3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06万元，占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3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06万元，占10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0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9.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1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9万元，占 73.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万元，占11.12%；卫生健康支出10.90万元，占7.84%；住房保障支出10.51万元，占7.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06万元。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8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5.2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0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2万元、医疗费补助0.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3万元、住房公积金10.51万元。

公用经费4.4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办公费1.8万元、印刷费0.16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0.20万元、取暖费0.12万元、差旅费1.60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劳务费0.04万元、委托业务费0.04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行政审批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9.06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无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